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355號

原告 千騰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和謙

被告 蕭翰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8,62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8,62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及民國115年2月2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承攬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巷00○0號之「橋中羽球館」工程，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993,930元（計算式：第一期工程款805,577元＋第二期工程款188,353元＝993,930元），原告已完成工程，然被告僅支付700,000元，仍餘工程款293,930元（未稅）未給付，含稅後為308,627元（計算式：293,930元×1.05＝308,6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等節，業據其提出與所

01 述相符之報價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等件為
02 證（見本院114年度促字第7067號卷第4頁至第19頁），且被
03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04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05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
06 依承攬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0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1 執行。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4 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4 書記官 郭宴慈